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 間	107年07月05日(星期四)	地 點	澎湖有線電視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 席	主任委員 薛國忠	記 錄	陳淑惠
出席人員	外部委員:主任委員薛國忠、張明和委員 胡福氣委員 內部委員:協理鄧盈麟、工務部經理陳羿廷		

壹、開場：主任委員薛國忠：

客訴問題影響公司形象甚鉅，一定要好好處理，該處理道歉新聞及口述都要，讓當事人知道，將傷害及錯誤降至最低。

貳、『新聞客訴問題之處理』

主任委員薛國忠：

尊重生命與新聞當事人的隱私權，採訪前徵得受訪者同意，採訪避免壓迫式採訪，若能採訪前事先溝通清楚，必能減少客訴問題，若緊急狀況於事後造成當事人抱怨或者投訴，這都應立即更改及更正錯誤才行，如：發生重大意外死亡人名誤植造成烏龍事件，都應立馬更改並道歉。

委員胡福氣：

說到重大意外事件發生，針對新聞畫面處理若遇有死亡，火災現場，車禍，血淋淋畫面都應以馬賽克處理，留給公眾好媒體空間。

委員鄧盈麟：

新聞上曾發生有民眾投訴花蓮. 中國字樣，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損及國格等，關於民眾投訴抗議部分，在公司處理編輯後製上當下就發現，當新聞播出後立即變更指令，把兩則新聞地點分開呈現，基本上在澎湖地區發生新聞客訴案件少之又

少,這方面證明記者專業實事求是較具體,但也不應粗心不加以注意,在前段採訪及時確時掌握資訊來源,在後製部分,影像剪輯與新聞撰寫,應列入內部訓練多加強,不只可增加新聞深度達到訊息傳達,更做到精確新聞基本要求,減少錯誤訊息及誤解的發生,錯誤報導更正處理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須主動更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之規定,於接到更正要求七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新聞採訪及編審流程:編審主管在記者開始採訪時,就要與記者溝通,確認新聞採訪過程中必須查證的對象、單位,以及可能造成民眾誤解的地方有哪些,並提醒記者避免用刺激性的字句引導觀眾。記者稿件製作完成後,編審主管必須根據是否符合普級標準、真實性、公益性質、新聞性、版權、多元價值考量等各項標準,嚴格審查稿件,如果有查證不實的地方,立刻要求記者補行查證,正確無誤方可播出。如果發現標題、預告、跑馬,未完全符合相關新聞標準,應立即與製播主管確認,一旦發現有疑慮,就立即撤下,並且遵守審核從嚴原則,只要有疑慮,就不播出該則新聞。如果播出後,有當事人或機構,來電或寫信表達意見,也應適時在第一時間,由主播口述更正或說明。

委員張明和：

建議針對有客訴問題可大家探討,當成教育題材或者是新進人員的訓練手冊,加以注意。

委員陳羿廷

基本上在新聞處理上,都以畫面誤用較多,及未有保護如馬賽克部份,但以尊重隱私在處理上相要小心。

參、『會議結論』主委委員薛國忠：

新聞畫面之拍攝角度與報導內容應力求完整呈現事實脈絡並維持正確,不應以加工重製之方式,過度重複畫面,誤導事實重現或採手特殊角度或技巧等,影響畫面真實原貌才是。

肆、散會

